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824號

原告 勝晟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前鈺

訴訟代理人 高靖棠律師

被告 日商喜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小野常博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玖拾萬捌仟捌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
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玖仟參佰零玖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
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
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，屆期提
示不獲兌現，屢經催討不獲置理，爰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
付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90萬8811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30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聲明如主文
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稱此項
債務尚有糾葛，為此聲明異議云云，嗣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
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影本附卷可
稽，核與所述情節相符。被告固曾就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聲明
異議，並稱前開債務尚有糾葛云云，惟被告嗣於相當時期受

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，自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簽發前揭支票經原告屆期提示不獲付款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票款並自支票提示日111年11月30日加計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7萬9309元（即第1審裁判費）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熊祥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書記官 許靜茹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金額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001	111年11月30日	790萬8811元	111年11月30日	FA0000000

